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等改進教學方法，以精進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申請條件及規定：
一、本校服務教師教學創新、自行開發編纂製作之教材與教具，2年內同一課程曾獲本辦法獎助之科目於申請時需檢附說明不同於前次獎助內容且具創新之處。
二、同一件教材（不分初次製作版或修訂製作版）申請獎助以同學期一次為限。
- 第 3 條 獎助範圍及規定：
一、編纂教材：
1. 以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呈現為主，並應建立「互動討論區」及「課後輔導區」。
2. 教材為自行製作非購買之教材，含上課簡報、教學多媒體設計、自製教學軟體及教學網站等。
二、製作教具：
1. 開放式線上課程：採影音、簡報、動畫混合方式，本教材以影音模式呈現為主，並應置放於本校之開放式學習平台(ee-class)。
2. 創新教學：乃教師針對教學目標、教學內容與媒材設計，具創新理念提出改進教學方法且內含學習成效評量方式之輔助教學設計。
- 第 4 條 教材獎助申請：
教師申請上述獎助案，應依照當年度各項申請規定，並於公告期間提出申請，經系級、院級（含通識中心）初審後，送「改進教學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後公告執行。
- 第 5 條 教材競賽獎勵：
當年度申請通過之教材案，應以成果參與教材競賽。
- 第 6 條 教材競賽獎勵之審查：
1. 初審：由改進教學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並依評分標準擇優遴選作品進入外審。
2. 外審：通過初審之教材，送交遴聘之校外評審委員審查。
3. 複審：依教材外審結果之總分排序，由「改進教學審查小組」視當年度實際預算及通過審查案數核定獎勵名額、等第及金額。
4. 競賽得獎名單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始得公告並頒予獎金及獎狀。
- 第 7 條 教材競賽設有「改進教學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小組成員由各學院、通識中心推派1名代表組成，並由教學卓越中心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 第 8 條 獲獎助之教師應配合事項：
一、獲獎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分享教學心得。

二、教材製作應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並簽署授權同意書，教材成果若經發覺有剽竊、抄襲等情事，學校得追回獎助金，並簽請校長同意予以適當懲處。

第 9 條 以上未盡事宜，得提案於「改進教學審查小組」會議討論，經會議通過後執行。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